

东亚中国信用卡一键分期条款细则

(202210 版)

在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发卡行”或“东亚中国”）申请办理一键分期业务之前，请仔细阅读本东亚中国信用卡一键分期条款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尤其是加粗标注的条款。如东亚中国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提交信用卡一键分期业务申请即表示已全部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本细则仅适用于持卡人的东亚中国信用卡一键分期业务。

一、 产品声明

1. 一键分期是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信用卡交易进行分期还款的服务，支持人民币账户的已出账单和已入账未出账单交易的总金额（以下简称“可分期金额”）进行分期。
2. 本业务限东亚中国信用卡持卡人申请。
3. 持卡人可通过东亚中国信用卡相关渠道申请办理一键分期业务。

二、 使用、收费及还款

1. 持卡人可选择分期期数及每期分期利率以一键分期申请界面显示为准。

期数	每月基准分期利率	近似年化利率（单利）
3 期	0.94%	16.84%
6 期	0.83%	16.88%
12 期	0.77%	16.64%
18 期	0.75%	16.42%
24 期	0.74%	16.22%

说明：

- 1) 若要对已分摊的分期付款交易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余额，经东亚中国核准后方可提前还款，东亚中国收取剩余的所有本金以及按剩余本金金额的 3%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 2)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出内含报酬率后年化而得。内含报酬率 IRR 是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分期本金 =
$$\sum_{i=1}^n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支付金额}}{(1+IRR)^i}$$
（n 为总期数），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由此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12 * 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不改变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利息金

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上述参考值存在差异。持卡人实际需支付的利息请以账单列示为准。

- 3) 上述分期利率为基准利率。我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资质上下浮动，具体以客户申请时告知为准。
2. 一键分期业务不提供最低还款额服务。经发卡行核准后，持卡人每期应还款金额将从一键分期业务核准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列入账单。一键分期每期应还款金额=每期应还本金金额+每期利息；其中，每期应还本金金额 = 分期还款本金总金额 ÷ 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单，余数计入最后一期；每期利息 = 分期还款本金总金额 × 发卡行核定的每期分期利率（精确到分），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3. 一键分期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一键分期本金将占用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占用的额度将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后全部恢复。
4. 已成功办理一键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项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一键分期应还本金和利息。
5. 本行对持卡人的针对分期业务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多笔一键分期的，按照各笔一键分期办理的先后顺序冲还。

三、 申请及放款

1. 持卡人可对账单日已出账单交易和已入账的未出账单交易总金额合并申请分期，在可分期金额范围内，将默认优先对账单日的已出账单交易进行分期，可申请一键分期的最高金额以用户申请页面实际显示的一键分期可分期金额为准。
2. 办理人民币一键分期，持卡人申请本业务的最低和最高可分期金额，以申请渠道的实际展示结果为准。
3. 不能申请分期的交易包含不限于：预借现金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预授权交易以及发卡行规定的其它交易。
4. 发卡行有权在考虑多种因素后（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的交易记录、信贷记录及其他有效征信数据等）合理决定是否核准持卡人的一键分期业务申请、核准的分期金额、期数及利率。发卡行有权拒绝持卡人的分期业务申请而无须说明任何理由，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持卡人可通过东亚中国信用卡相关渠道查询已申请一键分期业务的核准结果及详细情况。
5. 持卡人承诺：持卡人在使用一键分期业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持卡人利用一键分期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持卡人独立承担。

四、 变更与终止

1. 持卡人一键分期申请一经审核通过，则不能撤销，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2. 持卡人成功申请分期业务后，东亚中国对于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3. 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并获得卡片续期，分期业务不因此而终止，将自动转入新续卡片；持卡人若卡片到期不再续卡，分期付款未还欠款将在卡片到期的下一期账单一次性全额下账，持卡人须全额清偿。
4. 对于尚未到期的一键分期金额，若持卡人想提前还款，须致电发卡行信用卡客服热线 95382 进行申请，经发卡行核准后方可提前还款。持卡人已支付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并必须一次性支付剩余的所有本金以及按剩余本金金额的 3%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5. 退货处理：
 - 若持卡人与商户间发生退换货等退款情形，但未致电东亚中国信用卡客户服务电话申请取消分期交易，则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交易不予取消，继续进行；
 - 若持卡人与商户间发生退换货等退款情形，并致电东亚中国信用卡客户服务电话对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交易申请取消时，则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对尚未分摊的分期交易进行取消时，视同为撤销此次分期交易。
 - 2) 对已分摊的分期交易进行取消时，视同为提前还款，东亚中国收取剩余的所有本金以及按剩余本金金额的 3%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如有问题可与东亚中国客服协商（电话：95382）。
6. 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则一键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本金及提前还款违约金须提前一次性清偿，即除归还全部剩余本金外，持卡人还须支付剩余本金金额 3% 的提前还款违约金。
7. 发卡行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认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一键分期业务，持卡人的未付分期余额则全部为到期应付，持卡人须立即向发卡行支付一切信用卡账户之欠款，包括未偿付分期余额和未偿付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等），且前期已经扣收的相关息费不予退还。

该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发卡行取消、冻结或终止；或已经过有效期或不被续期（或有关通知已经发出）
 - 2) 持卡人未能按期缴付未付金额或信用卡账户中的其他结欠款项；
 - 3) 持卡人违反了《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东亚中国信用卡领用合约》及本细则中的规定；

- 4) 发卡行认为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其在本细则及《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东亚中国信用卡领用合约》下的责任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 5) 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

五、 其他

1. 若本细则系《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及《东亚中国信用卡领用合约》的补充条款，若有任何冲突，就本细则所约定之一键分期业务而言，以本细则为准。
2.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东亚中国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细则也是持卡人与发卡行办理分期业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4. 发卡行将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细则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通过发卡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将此等修改或终止本业务事宜向持卡人公告。

注：持卡人在业务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东亚中国客服热线 95382 进行咨询、投诉和建议。